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53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陞豐造船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秀榛間請求返還船舶證書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6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此觀諸同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自明。查，本件訴訟乃因財產權而起訴之民事事件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揆之前開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。又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其上訴利益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康紀媛